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8號

再審原告 張金寶

訴訟代理人 林秉嶽律師(法扶律師)

再審被告 富山石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玲綾

上列再審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再審聲請人係就本院112年度原再易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